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69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0.62元。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589元(先按5%税率代扣),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0558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6,258,857,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共计388,049,184.03元。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89元。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5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其他法人股东(含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2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人:高莉  
电话:0571-85171837 传真:0571-8739505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22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兴际华集团”)的通知,新兴际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2013年10月26日  
3、增持目的和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新兴际华集团此次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不超过2%的股票;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  
5、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新兴际华集团于2013年10月25日开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新兴际华集团在2013年10月28日连续进行买入操作过程中,由于新兴际华集团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将166,000股的买入交易误操作为卖出交易。经统计,截至2013年10月29日股市收盘,新兴际华集团此次共增持本公司股票15,474,378股,成交均价为6.026元,占公司股份总额1,916,871,574股的0.81%。由于新兴际华集团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卖出的166,000股本公司股票按期或成本计算产生增值2,926.14元。对照《证券法》第47条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此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已交付本公司。  
本次增持前,新兴际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58,627,5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916,871,574股的50.01%;本次增持后,新兴际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74,101,918股,占公司股份2013年10月30日股份总额1,916,871,574股的50.82%。

新兴际华集团在本次增持和认购公司2013年度实施的公开增发股份,以及在公司2014年6月实施完毕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兴际华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653,152,87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643,307,361股的45.38%。

6、承诺情况  
鉴于新兴际华集团此次操作失误产生的后果,新兴际华集团已承诺:将终止此次增持新兴铸管股份的计划,并且按照相关规定不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对新兴铸管股票进行买卖操作。  
7、新兴际华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增持不需要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时,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8、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新兴际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新兴际华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新兴铸管已就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相应披露了进展情况公告,新兴铸管尚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就本次增持完结情况发布公告。  
该专项核查意见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65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详见2014年6月27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原因说明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年6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201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

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现金股息:P=P0-V=6.67元-0.09元=6.58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6.67元调整为6.58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现金股息:P=P0-V=8.08元-0.09元=7.99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8.08元调整为7.99元。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说明  
经国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45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公告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接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集团”)通知,江淮集团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安凯客车,代码:000868)自2014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23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6日、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7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详见2014-016、2014-017、2014-020、2014-025、2014-026、2014-029、2014-032、2014-034、2014-036、2014-038、2014-042、2014-044号公告)。  
2014年7月10日接控股股东江淮集团《通知》,江淮集团及其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控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合肥安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凯投资”)已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江淮汽车拟通过向江淮集团全体股东受让江淮控股、建投投资、安凯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江淮集团,江淮汽车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江淮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

因上述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述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淮集团,持股比例为20.73%,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淮汽车,持股比例为20.73%,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安凯客车,代码:000868)自2014年7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4-041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号),后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号),并于相关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号),于201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号),于201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号)。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进行进一步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初步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之中。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32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2014-016、2014-018),2014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2014-022、2014-024、2014-025、2014-026、2014-028、2014-030、2014-031)。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原计划不超过201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现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计划不超过2014年9月10日复牌交易,并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及进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重组。双方就合作方案、原则、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等进行了初步约定。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51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砷化氢中毒较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下属锌厂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披露了公司下属锌厂综合车间锌氧粉工段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砷化氢中毒较大安全事故。

2014年7月9日,公司收到曲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7”较大砷化氢中毒事故调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曲安办函〔2014〕2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7”较大砷化氢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的批复。

遵照曲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7”较大砷化氢中毒事故调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曲安办函〔2014〕2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7”较大砷化氢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的意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7”较大砷化氢中毒事故已经结案。现将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公告如下:

一、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014年2月7日4时00分,公司锌厂综合车间发生砷化氢中毒事故,当班人员11人,造成8人中毒,其中3人在救治中相继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26.20万元。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曲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委和罗平县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2·07”较大砷化氢中毒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认为:锌厂综合车间砷化氢岗位工作人员违章操作,误将废液(含H2SO4)转入未清渣净化的砷化槽,发生剧烈化学反应,释放出大量砷化氢气体,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公司违规

章组织生产建设、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教育培训不到位、应急处置、事故报告不及时,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认定:公司“2·07”较大砷化氢中毒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  
经曲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定,对10名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其中,公司董事长许克昌行政警告处分,同时处上一年年收入45%的经济罚款,共计壹拾壹万零壹佰玖拾元(110,190.00元);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建兴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经济罚款,共计捌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86,126.00元);技术总监赵德军行政记大过处分,同时处叁万元(30,000.00元)的经济处罚。此外,本公司因“2·07”较大砷化氢中毒事故受到贰拾叁万元(230,000.00元)的经济处罚。  
四、安全整改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曲靖市“2·07”较大砷化氢中毒事故调查组对公司提出的: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加强现场管理等一系列安全整改意见,积极做好相应安全整改落实工作。

公司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不留死角地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危险源识别和防范水平,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并按公司精细化管理要求,持续提高安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4-018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7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肖跃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详见附件。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大额项目的持续经营,完善业务模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通车至洪湖段咸宁(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投资人“竞标”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共联董事王南晖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参与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通车至洪湖段咸宁(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投资人“竞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竞标相关工作。

根据《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综合交通规划纲要》,武汉城市

圈环线高速公路通车至洪湖段是武汉城市圈综合交通规划辐射交通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的重要过江通道。嘉鱼长江大桥主体大桥桥梁为4690米(其中主桥1750米),估算投资总额为31.1亿元。公司与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联合组成联合体参与咸宁(嘉鱼)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竞标(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投资比例为25%)。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24

##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宜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3日,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海南颐和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1年12月13日第2011043号《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海南颐和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后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剩余股权转让款1亿元付款期限延期至2013年9月10日(详见2013年6月28日第2013019号《关于调整资产出售事宜部分实施条款的公告》)。  
201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剩余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逾期未付,同时公司收到南京丰盛单方出具的《承诺书》,部分承诺事项通知如下:  
(以下我指“南京丰盛”,贵司指“大族激光”,标的股权指“海南颐和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  
“2013年8月,我司与吉林粮食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了吉粮公司,按协议约定吉粮公司应在2014年3月底前付清全款。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吉粮公司还欠我司1.1亿元款项未支付,影响了我司按约向贵

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我司故承诺如下:  
1、剩余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我司承诺在收回吉粮公司拖欠的款项后立即支付;如未能收回吉粮公司拖欠的款项,我司承诺在2014年9月30日前无条件支付。对剩余逾期未付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我司同意以年利率5.0%按日计算利息支付给贵司,计息起日期为2014年7月10日。  
2、若我司在2014年9月30日前未能付清剩余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则贵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交易,贵司已收到的1亿元股权转让款归贵司所有。”  
针对南京丰盛逾期未付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将继续要求南京丰盛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公司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项的权利。  
由于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全款,本次所收款项暂对公司业绩不产生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70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17万元 至 1,32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 至 0.04元	—	-0.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股票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17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谢家瑾女士近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并获得国资委的批复,谢家瑾女士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谢家瑾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4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超三分之一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谢家瑾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股票交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股票交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